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我们作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应有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现将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连任独立董事

余伟平先生，中国国籍，法学博士，律师。曾在中国华润总公司、北京中策律师事务所、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工作。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悦律师事务所律师。兼任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全泽先生，中国国籍，会计学博士，首批保荐代表人。曾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华龙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迪丰投资公司总经理。同时担任民建上海市委企业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徐汇区政协委员，兼任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报告期内新聘独立董事

胡俞越先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家和著名期货专家，北京工商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教授。兼任中国商业史学会副会长，全国人大《期货法》起草小组顾问，中国农业大学和中南大学兼职教授，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董委员会委员，首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工商管理学会理事，上海期货交易所产品委员会委员，郑州商品交易所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新华社、中央电视台和北京电视台特约评论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庆云先生，中国国籍，中国科学院院士，著名有机化学家和国际知名有机氟化学家。曾任中科院长春光机所研习员、中科院北京化学所研习员、中科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副研究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科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研究员。

3、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

帅新武先生，中国国籍，浙江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浙江大学特聘教授、高级经济师、工程师。曾任浙江省临安茶厂科长、主任，杭州康茗饮品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杭州太一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华立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华方医药集团副董事长兼运营副总裁。现任杭州岛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华野景观绿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德福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报告期离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根美女士，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一级律师，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一级律师、浙江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浙江省律师协会顾问、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报告期离任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10 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我们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召开的所有会议，无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 次数
余伟平	7	7	0	0	1

全泽	7	7	0	0	1
胡俞越	1	1	0	0	1
陈庆云	1	1	0	0	0
李根美	6	6	0	0	0
帅新武	6	6	0	0	1

在上述会议中，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对须经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并积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内部控制建设提出专业性意见。我们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二）参与年报审计情况

在公司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了经营层对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重视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

我们通过实地考察，与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会谈沟通等方式积极关注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与规范运作情况，公司已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配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均进行了事先调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报告期，我们对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表示同意。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6 年，公司除为参股公司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上述对外担保事宜，依次经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

占用情况。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依据授权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次会议决定胡仲明、周黎旻、雷俊、汪利民、童继红、赵海军、刘云华、王笑明、余伟平、全泽、陈庆云、胡俞越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余伟平、全泽、陈庆云、胡俞越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七届一次会议决定，续聘任雷俊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胡小文、王绍勤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笑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刘云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我们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 2016 年度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无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无。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仍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5 月实施了分红事宜。

对此，我们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的合理现金分红回报。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如下：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履行（长期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公司切实履行该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2、再融资股票限售承诺：从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报告期内，巨化集团公司切实履行该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公司股票期间不减持的承诺及履行情况：2015 年 9 月 2 日，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5%。巨化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报告期内，巨化集团公司切实履行该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四份定期报告和 59 项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

我们对公司 2016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认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对达到披露要求的公司重大事项均进行了及时披露，维护了全体股东知情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初步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

（十一）公司重大投融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04号文核准，已于2016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11月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1,810,915,951增加至2,111,666,233股。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加强与年报审计师的沟通，主动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运作，保证定期报告质量和按期披露发挥积极作用。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年度工作报告和建议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意见。召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15年计划执行情况和2016年计划》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向董事会提出了《关于公司经营班子2016年薪酬与考核方案的建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六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核查认为：在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按照公司经营者绩效合约进行考核、兑现，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拟聘任的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年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在重大决策上积极建言献策，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公平、公正性，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为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做出了贡献。

同时，我们也关注到公司目前各项管理制度和专项制度较为科学和完善。但仍需进一步加大制度的执行力度、改进制度的运营机制、提高制度实施的流程效率等工作，夯实公司的管理基础。

2017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和诚信、勤勉精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学习，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提高自身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与义务，特别是在公司投资、关联交易、内控建设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方面，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判断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们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报告。请批评指正。

独立董事：

余伟平

全 泽

胡俞越

陈庆云

2017 年 4 月 18 日